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25〕493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关于核实领取个人养老金资格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相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核实领取个人养老金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55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相关要求如下：

一、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文件精神。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我国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平稳落地。

二、认真学习，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级人社部门作为核实领取个人养老金资格的主体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切实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三、履职尽责，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个人养老金领取的多样化需求，依法依规开展领取资格核实工作，细化审核流程，明确时限要求，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为参保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经办服务。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25〕15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核实领取 个人养老金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9号），更好服务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现就核实领取个人养老金资格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指已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指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工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级到四级。

（三）出国（境）定居。指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外国人、港澳台居民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四)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 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 (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累计超过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其中,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是指申请领取之日前的连续 12 个自然月, 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最新数据计算。参加人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按上述规定分别计算, 不累加。

(五)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 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其中,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 是指申请领取之日前的连续 24 个自然月。

(六) 正在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指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连续 6 个自然月内, 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等其他人员人体损伤致残程度达到一级到四级的, 参照第 (二) 款执行。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以下流程开展核实领取个人养老金资格有关工作:

(一) 受理领取申请。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 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 (以下简称统一线上服务渠道) 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以下简称开户

银行)提出领取申请,也可向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申请继承个人养老金账户资产的继承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开户银行或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是指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

统一线上服务渠道、开户银行或经办机构在收到领取申请后,将申请信息提交至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对是否满足申请条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申请予以受理,由经办机构对领取资格进行核实;核验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原申请渠道应即时将不予受理结果及原因告知参加人或申请人。

(二) 核实领取条件。经办机构应按照以下方式对是否满足领取条件进行核实。

1. 领取原因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的,首先通过信息平台对是否满足领取条件进行核实。信息平台核实通过的,经办机构不再重复核实。信息平台核实不通过的,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记录和权益记录单等材料,对参加人是否满足领取条件进行核实确认。

2. 领取原因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办机构依据《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核实确认。

3. 领取原因为出国（境）定居的，经办机构依据公安部门出具的退籍证书、注销户口证明等材料进行核实确认。

4.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经办机构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收费票据、医保结算单确认医药费用支出信息。配偶、未成年子女就医的，应依据结婚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核实确认家庭关系。

5. 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首先通过信息平台对是否满足领取条件进行核实。信息平台核实通过的，经办机构不再重复核实。信息平台核实不通过的，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对参加人是否满足领取条件进行核实确认。

6. 领取原因为正在领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经办机构依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等材料进行核实确认。

7. 申请继承个人养老金资产的，经办机构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公安机关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判决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进行核实确认。

信息平台将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为经办机构的核实工作提供支持。已实现通过数据共享核实的地区，参加人或申请人通过经办机构申请时，经办机构可以不再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已用于办理个人养老金领取业务的医疗收费票据、医保结算单、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记录等证明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三）反馈核实结果。经办机构应自收到领取申请及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上传至信息平台。

核实通过的，信息平台变更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账户状态。其中，通过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的，经办机构应在核实通过后上传参加人、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或《个人养老金领取申请表》。

核实不通过的，经办机构需说明不予通过原因。

核实结果上传至信息平台后，参加人或申请人可即时通过原申请渠道查询核实结果。

三、核实不通过的，参加人或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明材料，重新提出申请。

四、各级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核实领取个人养老金资格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安排。要强化与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的沟通协作，按照要求完成本省份社会保险业务系统功能改造及与信息平台的对接。推动实现与医保部门、民政部门的数据共享，提高核实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强化人员配备，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积极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参加人的权益。

附件：个人养老金领取申请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附件

个人养老金领取申请表

参加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人/ 配偶/子女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参加人关系			
联系电话				
领取 原因	☐ 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出国（境）定居 ☐ 本人患重大疾病 ☐ 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 ☐ 领取失业保险金 ☐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 个人养老金继承			
特别提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负责办理资金发放业务。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产品相关规定执行。				
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材料、填写的信息全部真实无误。如因材料或提供的信息错误、虚假导致的问题，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				
核实 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原因：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领取原因为配偶、子女患重大疾病或个人养老金继承的，需填写申请人/配偶/子女信息。